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海城市西柳镇丞策服装加工厂服装印花、布料复合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海城市西柳镇丞策服装加工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城市西柳镇丞策服装加工厂服装印花、布料复合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海城市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，占地面积4815平方米，新建1座生产厂房，1座污水处理间，年加工服装印花衣片30万件、圆网印花布40万米，复合布料20万米。项目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4.5万元。

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、地下水、土壤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

出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时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刮板印花废气负压收集、圆网印花烘箱两侧设置集气罩、自动椭圆印花机和复合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，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，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；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

（二）加强水环境保护。生活污水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21/1627-2008)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西柳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刮板印花网框清洗、圆网印花网框清洗、圆网印花履带清洗等生产污水和地坪冲洗水预处理后，经管网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厂处理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切实保护地下水。

（三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“报告书”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方式执行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生产厂房和污水处理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、

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(六)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报有关部门备案，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。加强设备维护工作，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，明确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。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



抄送：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